

附件2

融水县人民政府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第二版）

序号	任务发起单位	任务接收单位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检查日期	检查对象	配合联合抽查部门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联系电话
1	市教育局	县教育局	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各项要求落实情况	2021年7月至12月	中小学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0772-5123315
	自治区教育厅	县教育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采购工作程序抽查	2021年12月31日前	县属学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0772-5123315
2	市公安局	县公安局	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由城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实施）	2021年6月至11月	全县旅馆经营行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馆业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0772-5123315
3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2021年12月31日前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各类招工用人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	0772-5123315

序号	任务发起单位	任务接收单位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检查日期	检查对象	配合联合抽查部门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4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2021年12月31日前	城镇污水处理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检查	0772-5123043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2021年12月31日前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登记信息检查	0772-5123315
5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2021年12月31日前	全县具备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资质，并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同提供方履行公示义务的检查、是否存在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行为检查	0772-5123315
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县交通运输局	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车；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2021年11月30日前	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形成价格行为的抽查。	0772-5123315
			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车；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2021年11月30日前	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检查机动车排气检测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定期送检；在用仪器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工作流程的安全性、合法性，确保检查对象齐全、检查人员合格、检查事项合法	0772-5122823 0772-5122104

序号	任务发起单位	任务接收单位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检查日期	检查对象	配合联合抽查部门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联系电话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价格欺	0772-5123315
7	自治区商务厅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1. 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是否填写完整外商投资信息报告；2. 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是否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报告；3. 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4. 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是否完整提交初始、变更报告；5. 是否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完整年度报告；6. 年度报告中，是否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7. 是否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改正；8. 是否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	2021年12月31日前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0772-5123315

序号	任务发起单位	任务接收单位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检查日期	检查对象	配合联合抽查部门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联系电话
8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3. 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6. 经营场所是否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7. 经营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8. 经营场所安全出口情况; 9.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公安局	1. 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 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 3. 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 4. 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0772-5122104
			对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2021年12月31日前	全县持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信息、登记信息检查	0772-5123315
9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2021年10月30日前	学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的检查	0772-51233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检查	0772-5123315
10	市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2021年2月至10月	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单位和个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0772-5123315

序号	任务发起单位	任务接收单位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检查日期	检查对象	配合联合抽查部门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联系电话
11	自治区统计局	县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0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企业填报的报表数据与相关原始凭证材料是否相符；企业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0772-5123315
12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021年12月31日前	粮食经营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0772-5123315

备注：牵头部门为自治区厅局的各下级任务接收部门要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是否为区局统一抽取下派到县局，牵头部门为县一级的要及时使用广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联合检查，在开展过程中遇到困难要及时跟县市场监管局市场信用股联系，联系人：潘华思，联系电话：5123315，13978231611